



Colégio de Santa Rosa de Lima - Secção Chinesa

Rua de Santa Clara, N.º 21, Macau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校址：澳門南灣家辣堂街 21 號 電話：28713702

2025/2026

### 校內使用自攜裝置守則(高一至高三級)

敬啓者：本校在課堂推動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已有多年，配備四百多台平板電腦供各科老師在課堂借予學生使用，藉以提升教學效能。在新冠疫情期間，本校亦在停課期間借出平板電腦予有需要的學生，協助他們進行網上學習。

為了進一步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助學生發展個人化的學習模式，本校建議學生在特定課堂自備個人電腦或平板電腦回校學習，讓學生在學習中更靈活、更自主。如 貴子弟自攜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回校上課，須遵守本校制定的「校內使用自攜裝置守則」(詳見附件)。

敬請 貴家長與 貴子弟詳閱「校內使用自攜裝置守則」內容，並於 1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覆函。

此致

貴家長先生

覆函(剪下交返)

✂

敬覆者： 貴校 2026 年 1 月 27 日有關「校內使用自攜裝置守則(高一至高三級)」通告已知悉，本人定督促敝子弟遵守「校內使用自攜裝置守則」。

此覆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2026 年 1 月\_\_日



### 校內使用自攜裝置守則

1.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個人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若學生的個人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有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學生需承擔責任。
2. 學生須妥善保管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不使用時應放於書包。學校建議學生必須為其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3.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批准和監督下，使用個人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轉堂期間不可使用。
4. 學生在課堂使用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時，須把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置於桌上或老師可清晰看見的位置。
5. 除非有教職員的批准和監督，在校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不得在校內用作：
  - 娛樂或遊戲用途
  - 社交用途
  - 即時通訊用途
6. 學生必須尊重知識版權和遵守版權法及其相關法例。
7. 學生不能瀏覽、傳送不恰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威嚇、欺凌、人身攻擊、偷拍、淫穢、褻瀆、粗俗語言、披露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個人資料及私隱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缺點、小過或大過之處分】
8. 未經老師的准許，學生嚴禁使用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的拍攝、錄影、錄音等功能，亦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相片、影片及音檔。
9.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或視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如老師准許，可使用耳機。
10. 除得老師批准，學生於非上課日(如校運會、聖誕聯歡)不可攜帶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回校。
11. 學生不使用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時，須把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放在書包。
12. 學生放學後必須將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帶回家，不可留在課室，並應確保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於每天回校前充電，以備有足夠電力於課堂上使用。

### 違反守則的懲處

倘學生違反守則，校方將按下列情況處理：

- 第一次違反規則：口頭警告。
- 第二次違反規則：書面警告。
- 第三次或以上違反規則：記缺點一次，屢犯者按違規情況記過或被暫時禁止攜帶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回校。

如校方有合理原因懷疑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保管學生的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校方可向該生作相應處分

